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晴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晴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晴雲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李晴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0月13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01 許。經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而
02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類型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，其責
03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
04 寡，及所呈現受刑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05 程度、所生危險、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、附
06 表所示之罪所量之刑甚輕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07 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09 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楊宇國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李晴雲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。